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綠色能源科技微學程設置暨修習辦法

112年09月15日系課委會議通過，112年12月6日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綠能教育與永續能源技術發展，培植學生綠能專業素養，落實跨領域之再生能源與能源監控教學及研究，特設置「綠色能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綠色能源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微學程涵蓋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其他學系之課程，以本系為設置單位，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微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任期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修習本微學程，須填寫「微學程修習申請表」向本系申請並經同意後取得修習資格。惟修習學生所應備基礎知能，由各開課教師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請參見課程架構表，凡修畢「基礎課程」達1門課、「進階課程」（三領域擇一領域）達2門課與「總整課程」達1門課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填寫「微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系申請微學程修習認證，且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 第五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